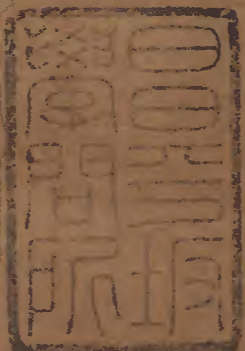


條例備考

兵部

卷之六

漢書門類		九二四六	函	架	冊
		一〇	函	架	冊
		二四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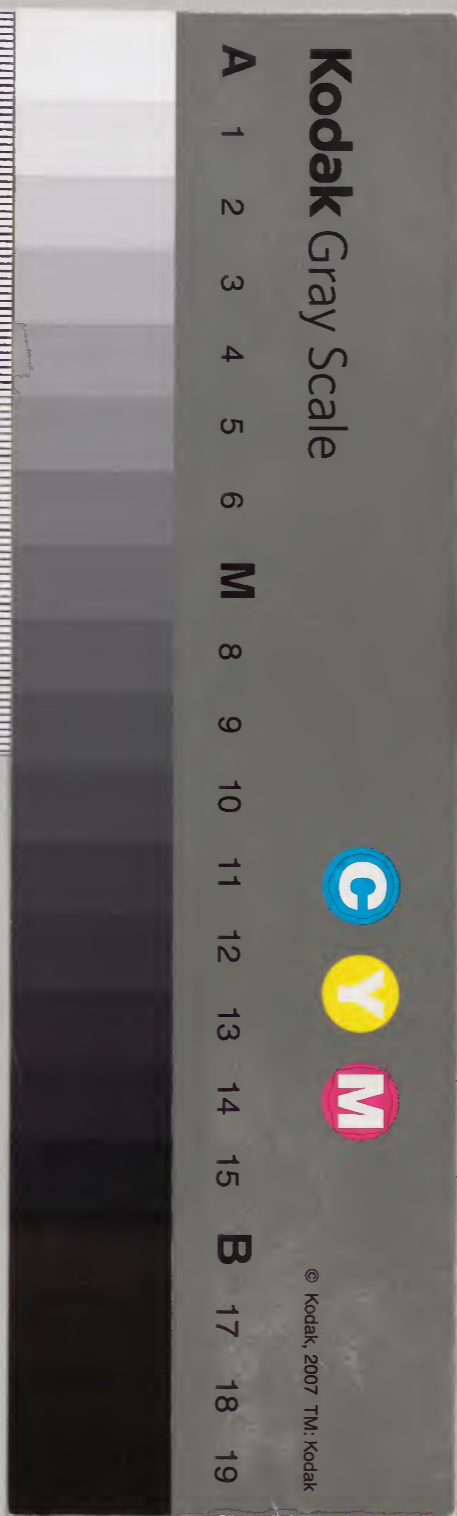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漢書	九二四六	函	架
			二〇	冊	
			二四	冊	

共二十四

內閣文庫		漢	9246
番號	冊數	24	(17)
函號	架	296	80

十七



裏面記載のない箇所は省略

條例備考卷之六目錄

兵部

野人女直舊勅燒毀 一

野人女直遺失勅書 二

夷人不用總勅 三
夷人討求陞職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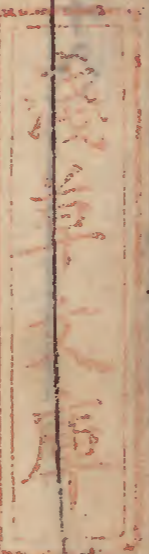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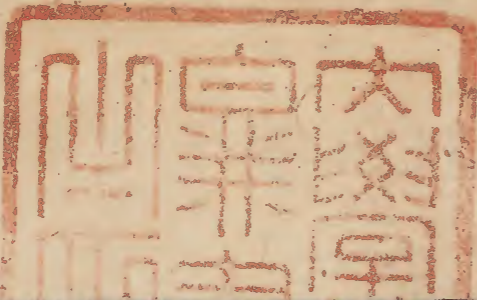
夷人襲替查勘照舊 五
哈密等處求襲 六

夷人襲替譯審 七
武職子孫任文職官高 八

武職子任文職官卑 九
土官封贈父母 十

錦衣衛官封贈 十一
都督封贈 十二

都督誥命 十三
北方加賞 十四



北方給賞

十五

北方量賞

十六

南方加賞

十七

南方給賞

十八

南方量賞

十九

各省官給賞

二十

各省官加賞

二十一

各省官量賞

二十二

文職有功照武職例

二十三

總小旗併鎗

二十四

總小旗親男幼小弟姪代殺

二十五

總小旗隔輩不習併鎗

二十六

犧牲所旗軍有過

二十七

犧牲所總小旗為事立功

二十八

陣亡并在營病故總小旗幼男

二十九

雲南土軍總旗不併鎗

三十

總小旗幼男壯後併鎗違限

三十一

四丁校尉病故及暫署在逃小旗併鎗

三十二

征討總小旗兒男免併

三十三

小旗年老無丁

三十四

總小旗兒男併鎗不勝

三十五

總旗應陞遇賊傷故兒男襲職

三十六

總旗代補兒男併鎗過限

三十七

總小旗幼男十六歲着役

三十八

王府總小旗有過 三十九

總小旗比試陞職子孫 四十

錦衣衛將軍總小旗兒男補役 四十一

西洋回還總小旗免併鎗 四十二

儀衛司旗校犯罪不調 四十三

總小旗獲功免併鎗 四十四

邊所旗軍餘丁為盜 四十五

王府總小旗併鎗并缺伍保勘充補 四十六

來降頭目兒男 四十七 總小旗賊情事發 四十八

小旗不孝饒死另選應繼 四十九

嫡男幼疾次房暫併有功 五十

錦衣衛總旗私罪并點闌不到 五十一

南京總小旗併鎗 五十二 總旗獲功冒陞 五十三

總小旗敗倫傷化復役 五十四

錦衣衛總旗子孫補力士 五十五

應該旁襲小旗自又有功 五十六

民人充軍陞小旗遇革不放 五十七

小旗戶丁補役 五十八 會同監併 五十九

錦衣衛總小旗犯行止有虧調衛 六十

總小旗義男女婿外甥不准告補 六十一

衛旗校力士在逃許首 六十二

納銀冠帶越陞者子孫減革 六十三

錦衣衛總小旗犯重刑子孫襲調 六十四

保結襲替不實 六十五 歲報官員脚色 六十六

買襲軍職與受者俱揭黃 六十七

扶同保勘送官揭黃 六十八

妄保不實不分受財不受財揭黃 六十九

軍職犯強盜 七十

保勘不實揭黃不分都司衛所官員 七十一

錦衣衛歲造貼黃文冊 七十二

妄保不實不分襲替輩并初次保勘 七十三

貼黃主事半年一代 七十四

大選續黃 七十五 寫黃劄紙 七十六

選過官員親供 七十七 親供開送續黃官員 七十八

續黃官將親供註簿 七十九

雙月查外黃日期 八十 雙月查內黃日期 八十一

雙月續寫貼黃日期 八十二

續過有黃無黃官 八十三 續黃監生分查親供 八十四

軍職親供違限并不實 八十五

三年一次清理 八十六

清黃官役限一年更代 八十七

清黃改限 八十八

貼黃用寶 八十九

進繳大小黃 九十

清黃官吏監生 九十一

選簿用寶及抄謄副本 九十二

軍職更名復姓 九十三

優給新舊官住支年歲 九十四

調衛子孫優給 九十五

軍職犯典刑子孫優給調衛 九十六

陣亡官子孫依陞俸優給 九十七

陣亡子孫襲陞軍本優給 九十八

應襲舍人犯強盜第姪降襲 九十九

犯強盜者降級優給 一百
父犯強盜子襲降級 一百

犯官子孫襲祖職 一百二
總旗陣亡陞級優給 一百三

軍官男告優養 一百四

新官殘疾舍人與全俸 一百五

舊官殘疾舍人給月米 一百六

指揮男殘疾優給 一百七
優養之人生子 一百八

軍職妻不分新舊優養 一百九

軍職故絕妻孀繼母優養 一百十

軍官親母親女優養 一百十一

軍職母優養 一百十二

舍人妻優養 一百十三

使女所生女優養 一百十四

廢疾不准襲 一百十五

京衛官老疾子孫全俸 一百十六

武職親叔優養 一百十七 軍職故絕母優養 一百十八

陸級都指揮優養 一百十九

故絕達官旗母妻優養 一百二十

故絕達官正妻優給 一百二十一

親叔年老優養 一百二十二

應襲授文職故絕妻優養 一百二十三

軍職死義母妻並優養 一百二十四

訂畫卯 一百二十五

封贈品級 一百二十六

父在任不封 一百二十七

致仕官止與原授 一百二十八

試署職不授誥 一百二十九

弟男子姪不授誥 一百三十

致仕官不授誥 一百三十一

再醮之婦不封 一百三十二

嫡繼在所生不封 一百三十三

生母照子封 一百三十四

封繼贈嫡 一百三十五

各母故止贈嫡母 一百三十六

夫男有官從高封贈 一百三十七

弟姪及借職人封贈 一百三十八

父祖子孫官職大小封贈 一百三十九

非襲祖職 一百四十

封贈代數 一百四十一

襲兄職封贈并襲伯叔職移封 一百四十二

封贈義父母并親父母 一百四十三

封贈妻父母并親父母 一百四十四

犯事官誥命 一百四十五

非軍功不襲并納級有功誥命 一百四十六

特恩誥命 一百四十七

軍職母祖母再醮授封 一百四十八

歷於嫡母及為民亡故封贈 一百四十九

軍職誥命失燬 一百五十

經代伯叔官旗封贈 一百五十一

委官查盤 一百五十二

姻國竭忠并納級有功等項誥命 一百五十三

進表官類帶誥命 一百五十四 差主事類齋誥命 一百五十五

軍職重給誥命 一百五十六 請續誥命文冊 一百五十七

追奪誥命 一百五十八

夷人求計陞襲譯審 一百五十九

夷人求計陞襲年限 一百六十

夷人計襲人勅俱無 一百六十一

舊官舍人年及者比試 一百六十二

比試違限 一百六十三

比試不中及軍職拿交床檯轎 二百六十四

比試關給弓箭 二百六十五

父兄不比試襲職弟男住俸 二百六十六

父子不比試子孫遞加住俸 二百六十七

比試住俸遇宥 二百六十八 比試革役違限 二百六十九

兵部堂上官不監比試 二百七十

比試坐次 二百七十一 監比官坐次 二百七十二

條例備考卷之六

兵部

野人女直舊日勅燒毀 一

一天順六年四月內兵部題稱野人女直中間恐

有那借原舊授職

勅書前來詐襲陞職事議將今後野人女直奏要襲

陞齋來原授職事

誥勅拘收在部換給新襲

勅書齋照回還將原舊

誥勅類奏

進繳等因具題天順四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英宗皇帝聖旨是欽此續該本部議得前項收到原

舊

誥勅通候年終會官燒燬以後每年收有前項原舊
勅書俱照例而行等因題奉

英宗皇帝聖旨是欽此照舊

野人女直遺失勅書

一 成化十四年六月內兵部會議得漢官軍職有

罪降調失職年久不得承襲者往往陳訴不已

蓋因有職事赴京進

貢之日得賞衣服沿途得騎馬匹其野人比之女

直不同女直有職事者筵宴之時反坐於野人

之上得受上卓野人無職事者反居于下常得

進

貢者因賞馬價段絹衣服表裏用度豐足不得進

貢者別無營生過活艱難夷人含怨莫重於是邊

釁之起皆由於此合無今後但遇建州三衛并

海西各衛野人女直奏稱被迤北脫脫卜花王

搶去後被水火遺失授職

勅書不得書原職及因事降職者行令通事譯審明白

務查底案及奏
准赴內閣原授職

勅書底簿內查理是實不係詐冒者俱授與原舊職
事仍請給

勅書付還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照舊果用

夷人不用總勅
一成化十四年二月內兵部查得天順四年正月

奏
准拘收前項夷人授職

誥封之後中間有等

勅書本係一道該載數十人若使一時盡來襲陞拘
收另給固無容議如或止有一半前來未免將

原
勅退還以為未來官員執照其已行襲陞者援例來

朝冒關賞賜亦將無筭合無自今為始有齎總
勅襲陞者若是官員不曾盡來將原

勅拘收見到者另給未來者每人換與一道令同起
者齎還執照後來未討者俱照此例不必再用

總 勅題奉

酒井若松
之
印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照舊

夷人討求陞職 四

一弘治六年五月內兵部題該通事指揮王陞奏
要今後海西建州三衛女直除天順年間以前
陞授官職大小職事不動外自成化年間以後
討求陞職者指揮以下俱照舊襲替若都指揮
至都督有故子孫告討襲替者仍移文遼東鎮
守官查勘具由回奏若平日所管部落夷人自
來不曾犯邊本人又能繼父之志俱照舊襲替
若所管部落累曾犯邊本人懦弱不堪襲職管

事者革去原陞職事於所授職事遞降一級左
右都督以下奏量減一級承襲俱換給

勅書齋捧回還管束部落照舊進

貢以後但曾經求討陞職一次者再不許求討若
能將本地犯邊夷人或漢人逃去本地擒拿及
被搶漢人送至守邊將官處亦許鎮巡官具奏
量加陞賞仍令鎮巡官將前來奏事情撮其大
要譯寫番文用總兵官印信每都督給與一張
令知勸懲之意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夷人襲替查勘照舊五

一弘治七年三月內兵部題該建州右衛已故指揮猛古能男牙禿哈奏襲父職

勅書又該大通事并本等通事拘集見在夷衆再三譯審俱稱牙禿哈的係猛古能長男相應襲職繳有供結見在合無准襲伊父原職請

勅一道令其齎回及照海西各衛并建州三衛女直夷人授職比與中國軍職固有不同其三衛都指揮職事比與各衛都指揮尤有不同今若一體行移鎮巡官查勘回報方准襲替文移往還

動經歲年此等夷人不識事體既已阻回不免致怨合無今後海西各衛并建州三衛夷人求討襲替自成化年間以後陞職者除都督係重職照例行移鎮巡官查勘定奪外自都指揮以下齎有原

勅見在者止行大通事拘集見在夷衆譯審來歷明請宗白仍照舊就與具

奏襲替免其查勘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哈密等處求襲六

一凡哈密等處使臣求襲父職查有原降

誥勅照例襲替換給

誥勅其餘外夷乞討官封俱臨時奏

請定奪

夷人襲替譯審

一兵部題

准海西建州女直夷人襲替本部行令大通事會同

本部委官譯審奏

勅衛分職名相同過關批文查對無差開單回報再

行大通事覆審具結回報至日奏

請定奪

內府收貯若充軍征進者置簿編收其典刑及亡

故無嗣者會官燒毀

武職子孫任文職官高

一弘治七年二月內吏部題為請給

誥命事該禮部郎中胡王奏稱故父胡倫原任揚州

衛泰州守禦所百戶臣之品級高於臣父例該

加贈等因該本部查得見行事例凡文職官員

在京三年在外九年考滿稱職者父母除見任

不願就封外父官高於子者於原職上進一階

父官卑於子者從子今官封贈下至吏民軍匠但無礙請封者皆得霑

恩獨武職子孫任文職者止封本身及妻而父母不蒙封贈人子私情何以得安如即中胡玉是也

詔命查得成化二十三年六月內該兵部題准

詔書恩例內開武職子任在京文職者照依文官事例父職高者依原職進一階封之職卑者從子官封之今承平歲又軍職子孫登科出仕者日盛似難拘於舊例合無斟酌比依前例准其所奏將胡玉故父胡倫給與應得

詔命以後武職卑於子者悉照此例請給其職高於子未曾請給

詔命者亦照恩例於本職上進散官一階等因題奉

聖旨是胡倫贈准員外郎欽此
武職子任文職官卑

一兵部題為請給

勅命事准吏部咨該主事侯位呈稱考滿伊父侯璽原任平溪衛指揮使與母毛氏夏氏例該請給詔命等因咨部查得侯璽職高於子得進一階今封

命子官父侯璽贈鎮國將軍母夏氏封夫人該本

部照例題

准

內府印綬監關領

誥軸訖

主官封贈父母

嘉靖九年三月內兵部題為乞

恩請給冠帶誥命事該巡撫四川都御史許廷光查

勘得馬湖府沐州長官司主官正官長悅寶光

伊父悅輔鎮母文氏無礙應合請給

誥命前來查得主官無封贈父母定例又查得成化

十四年三月內有貴州宣慰水東長官司主官

長向庸請給

勅命封官昭信校尉嫡母李氏封安人生母黎氏贈

安人又查得成化十七年十一月內有貴州銅

仁府提長官司副長官張瓊請給

勅封本官忠顯校尉妻田氏封安人父張給贈忠顯

校尉母李氏贈安人成化十八年六月內有貴

州大萬山長官司主官楊顯祖請給

勅命封本官昭信校尉嫡母田氏贈安人生母黃氏

封安人妻安氏封安人查得

大明會典主官資格從六品以下開有長官司長官

不曾定註正副字樣及又查得遞年稿簿內長

官司正長官俱作正六品副長官俱作從六品

合無比照先年主官長官向庸等事例將悅寶

光授昭信校尉見在父悅輔鎮封昭信校尉嫡

母文氏封安人題奉

聖上是欽此

錦衣衛官封贈十一

正德元年七月內兵部題該錦衣衛指揮使夏

儒奏為請給

誥命事該本部案查先為傳奉事正德元年七月初

一日該司禮監傳奉

聖旨順天府大興縣民著錦衣衛指揮使應得誥命

都與他兵部知道欽此今該前因合無將錦衣衛

流官指揮使散官授昭勇將軍夏儒祖夏啓宗

父夏宣俱贈昭勇將軍祖母廖氏母郭氏俱贈

淑人妻葉氏封淑人頒給

誥軸等因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都督封贈 十二

一正德元年七月內兵部題為請給

誥命事准通政司送到中軍都督同知夏儒請

誥事由照例撰寫黃稿完備等因本部查得正德元

年七月初八日欽奉

勅兵部錦衣衛指揮使夏儒陞中軍都督府都督同

知妻葉氏封夫人與他誥命如勅奉行欽此今該

前因欲行翰林院撰文中書舍人關軸書寫完

日頒給等因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計開

中軍都督府都督同知夏儒今加授榮祿大夫

曾祖夏彥廣贈榮祿大夫同知都督府事

聖旨祖夏啓宗父夏宣俱加贈榮祿大夫同知都督

府事

曾祖母姚氏祖母廖氏母郭氏俱加贈夫人

妻葉氏加封夫人

都督誥命 十三

一嘉靖元年九月內兵部題為請給

誥命事准通政司送到都督同知陳萬言請

兵部卷六

誥文冊謄寫黃稿完備等因本部查得嘉靖元年八月二十八日欽奉

勅兵部鴻臚寺卿陳萬言陞中軍都督府都督同知妻冀氏封夫人與他誥命如勅奉行欽此今該前

因欲行關領母冀氏封夫人

誥軸頒給等因題奉聖旨是欽此

計開
中軍都督府都督同知陳萬言授榮祿大夫曾祖陳彥傑贈榮祿大夫中軍都督同知祖陳晉

贈榮祿大夫中軍都督府都督同知父陳志原

任太原府崞縣知縣贈榮祿大夫中軍都督府都督同知母劉氏贈夫人繼母楊氏封夫人妻

冀氏封夫人
北方加賞 十四

一被賊射死臺軍加賞
北方給賞 十五

一二人共斬首一顆為從二三次當先并鏖戰又戰重傷領兵把總等官部下獲功不及數設策

運謀督軍陣亡以上俱給賞

北方量賞 十六

一催鋒衝破賊陣并二次三次當先三人共斬首

一顆為從被傷官軍陣前執令牌令旗督軍當

先出境哨探賊寨夜不收得獲達馬夷器等件

以上俱量賞

南方加賞 十七

一土官共擒一人自擒二名顆一名顆給賞三名

顆以上并一人擒首賊一名俱加賞

南方給賞 十八

一二人至五名共擒賊首一名領軍自己擒斬二

名顆一名顆并部下不及二百名顆俱給賞

南方量賞 十九

一奮勇漢土官兵并陣傷者及二人至六人共擒

斬一人俱量賞

各省官給賞 二十

一陝西三邊都指揮每員銀五兩綵段一表裏指

揮每員銀三兩綵段一表裏千百戶鎮撫每員

銀二兩絹二疋旗軍舍餘總小甲人等每名銀

二兩布二疋

大同宣府與陝西三邊同遼東都指揮每員銀

二兩綵段一表裏指揮每員銀一兩絹布各二疋千百戶鎮撫每員絹布各二疋旗軍舍餘人等每名絹二疋雲南都指揮每員鈔一千貫綵段三表裏指揮每員鈔八百貫綵段二表裏千戶衛鎮撫每員鈔六百貫綵段一表裏百戶所鎮撫每員鈔五百貫絹三疋旗軍舍餘每名鈔三百貫絹各一疋四川指揮每員鈔六百貫綵段一表裏千戶每員鈔五百貫絹三疋旗軍每名鈔三百貫絹布各一疋湖廣都指揮每員鈔八百貫綵段二表裏指揮每員鈔六百貫綵段

一表裏千戶衛鎮撫每員鈔六百貫絹三疋百戶所鎮撫每員鈔五百貫絹二疋旗軍人等每名鈔三百貫絹布各一疋

一廣東貴州與湖廣同照舊

各省官加賞二十一

一加賞各照地方則例於正賞外仍加一倍見行各省官量賞二十二

一陝西三邊應得銀兩綵段表裏者減去綵段表裏加絹二疋應得銀兩絹布者減去絹布大同宣府都指揮每員銀三兩綵段一表裏指揮每

員銀二兩絹一疋千百戶等官每員銀一兩絹
 一疋旗軍人等每名銀一兩布一疋遼東都指
 揮每員銀一兩絹布各二疋指揮每員銀一兩
 絹布各一疋千百戶等官每員絹二疋旗軍舍
 餘人等每名絹布各一疋雲南指揮每員鈔七
 百貫綵段一表裏千戶衛鎮撫每員鈔五百貫
 段三疋百戶所鎮撫每員鈔四百貫絹二疋旗
 軍舍餘人等每名鈔二百貫布一疋四川應得
 鈔貫綵段絹布者減去鈔貫
 一湖廣廣東貴州與四川同 見行

文職有功照武職例 二十三

一文職按察使照都指揮例知府及土官知府宣
 慰宣撫照指揮例同知通判知州推官知縣及
 土官千戶安撫長官照千戶例經歷知事檢校
 縣丞主簿教諭訓導典史巡檢大使等官照百
 戶例夫長吏舍老人總小甲民壯民款土舍達
 軍黎兵人等照旗軍例 見行
 總小旗併鎗 二十四
 一各衛所亡故總小旗併鎗代補之後年二十歲
 至三十歲不行併鎗者已是過違十年之外不

許併鎗收充軍役若年未及三十歲者雖過十年亦准併鎗補役

總小旗親男幼小弟姪代役 二十五

一總小旗老疾亡故有親男幼小者將弟姪等項收支軍糧應役候親男長壯併鎗代補旗役替下隨營如無親男方許弟姪等項併鎗代補

照舊

總小旗隔輩不曾併鎗 二十六

一總小旗兒男弟姪父祖不曾併鎗者係是隔輩不准併鎗補役收軍

犧牲所旗軍有過 二十七

一太常寺犧牲所旗軍凡有過名不分輕重例該改調另於別衛揀選無過之人補當照舊

犧牲所總小旗為事立功 二十八

一犧牲所總小旗為事立功遇蒙赦宥回還緣係有過人難准復回原所養牲改調別衛所着役照舊

陣亡并在營病故總小旗幼男 二十九

一洪武二十一年五月內兵部題查得先該本部

題

准陣亡失陷傷故等項總小旗有幼小兒男的這等
都與他總小旗全糧免併鎗補役其餘在營病
故等項只與軍糧已行各處遵依為照各衛所
總小旗兒男若不併鎗補役難以管軍奏奉
欽依今後陣亡失陷傷故出海運糧遭風滄死與征
傷殘疾有男幼小的支與全俸優給長成免併
鎗補役其餘的都與併鎗補役年幼的支軍糧
欽此

雲南土軍總旗不併鎗 三十

一 洪武二十八年十月內兵部題該總兵官西平

侯奏稱雲南左等衛原收土軍之時就選勇壯
軍充總旗管領征操以後事故令戶下弟姪併
鎗收用今各人告稱弓馬不慣併鎗係干土軍
合無將戶下勇壯弟男就令接管如果無勇壯
弟男於別總小旗軍人選用題奉

太祖皇帝聖旨不要併鎗只選能幹的做欽此照舊
總小旗幼男壯後併鎗違限 三十一

一 總小旗疾故有應繼親男等項年幼將弟姪補
役候親男長壯扣筭病故年月雖十年之外准
併鎗若壯後補役在十年之外及三十年之上

者俱該革役收軍

四丁校尉病故及暫署在逃小旗併鎗

三十二

一處州解到四丁校尉內有原編小甲并病故戶

丁補役及暫署總小旗米告准令併鎗實授外

又有在逃復役記名及在逃正身不獲戶丁補

役者不准併鎗

征討總小旗兒男免併

三十三

一征討總小旗兒男免併鎗次丁代役例該保送

本部類引如未類引過陞職者駁勘是實軍本

革補原役

小旗年老無丁

三十四

一該府軍後衛小旗張三告本身年老戶下無丁

洪武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引奏奉

太祖皇帝聖旨既是年老着他在本衛巡營守舖支

與軍糧欽此

總小旗兒男併鎗不勝

三十五

一洪武三十一年三月內兵部題照得天下總小

旗有等年老殘疾不能管事將弟姪子男替役

赴京併鎗多有輪負降級充軍使其祖父功蹟

一時淪沒合無今後代補身役總旗兒男併鎗

不勝降克小旗若小旗兒男併鎗不勝降克軍
役題奉

欽依總小旗的准行欽此

一總旗應陞遇賊傷故兒男襲職三十六

一總旗有功陞署百戶職事冠帶總旗未經註陞

之先遇賊傷故伊男合准承襲父職送府比試

仍支總旗名糧差操

一總旗代補兒男併鎗過限三十七

一總旗亡故老疾等項兒男代補十年之上不曾

併鎗年已三十歲之上者不許併鎗收克旗役

若年未及三十歲者雖過十年亦准併鎗補役

總小旗幼男十六歲看役三十八

一永樂二年三月內兵部題查得總小旗兒男年

幼支糧候年十六歲住支送發原衛所管軍以

後俱比例施行題奉

太宗皇帝聖旨是但是總小旗兒男也關糧紀錄到

十六歲看役欽此

王府總小旗有過三十九

一王府總小旗犯該受財枉法無祿人一百二十

貫律絞照例納未完是係有過人數難准復回

總小旗比試陞職子孫

四十一

一總小旗試驗弓馬及比試中箭陞職者子孫襲

職例該減革收原役總小旗

十六錦衣衛將軍總小旗兒男補役

四十一

二十一未樂二十一年十月內題准錦衣衛將軍總小

旗係上直當駕人數遇有事故兒男補役身力

相應收充將軍身力不及收充校尉仍做總小

旗

西洋回還總小旗免併鎗

四十二

一宣德八年八月內兵部題該龍江左等衛總小

旗兒男孫斌等奏稱跟隨王景弘西洋公幹回

還未曾併鎗等因奏奉

宣宗皇帝聖旨這遭下西洋回來的好生首出氣力

兵部查別無緣故准他補免併鎗不是西洋的不

許比例欽此

儀衛司旗校犯罪不調

四十三

一王府儀衛司校尉總小旗詐冒犯罪不准調衛

仍發儀衛着役

總小旗獲功免併鎗

四十四

一總小旗未併鎗者獲功一級准與實授免其併

鎗

邊所旗軍餘丁為盜 四十五

一正統十年十月初十日奉

英宗皇帝聖旨是這邊所軍旗餘丁逃來腹裏為盜的都打一百發原衛所照原定年限守墩哨嘹滿日軍旗着役餘丁隨住三犯竊盜饒死克軍逃來為盜的打一百調發本處極邊衛所常川守墩哨嘹法司知道欽此

王府總小旗併鎗并缺伍保勘克補 四十六

一景泰三年四月內兵部題

准王府總小旗甲照例併鎗查得舊例總小旗缺伍保勘年深軍人併鎗得勝陞充小旗其年深小旗併鎗得勝收充總旗若有疾故兒男併鎗得勝補役不勝降級係奉

天征討者兒男本部類引具奏

欽准免併一次其雖在京親軍衛所亦無免併事例

來降頭目兒男 四十七

一景泰三年六月內兵部題查得送力必失等原是迤北口來降做頭目支米二石福建殺賊病故係歿於王事欲將伊男建安等仍授頭目名

色月糧二石養膳候出幼着役今後遇有此等
來降頭目且歿於王事兒男幼小見在堪補役
者悉照此例一體紀錄其在京見病疾等項兒
男幼小者亦准紀錄止月支米一石養膳候出
幼着役照依前例月支米二石題奉

景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總小旗賊情事發

四十八

一景泰三年八月內兵部題為分豁事該刑部問
擬總小旗賊情事發與同居人口隨住遞發別
衛住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並不得

克近

侍宿衛及守把皇城門禁若朦朧克當者斬其當
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
令克當者罪同子孫替補照例起送併鎗畢日
改調別衛收克原役食糧差操題奉

聖旨是欽此

聖旨是欽此

四十九

一景泰四年十二月內兵部題該刑部問得犯人
楊榮招係旗手衛小旗犯該子毆母者律斬決
不待時伊母呂氏告息詞該大理寺官奏奉

聖旨楊榮饒死打一百放回養親欽此連人送部爲
照小旗楊榮毆打親母係是敗倫傷化人數難
令復役合將本人革去旗後照依
欽依事理養親仍於本戶內另行選應繼人丁照依
保送補役

嫡男幼疾次房暫併有功

五十

一總小旗年老疾故例該嫡長子孫併補如幼小
疾殘將次男次房子孫暫併旗役後因功次陞
授一級嫡長子孫要改正合將祖父原役退還
嫡長子孫併補其次房子孫功陞一級照依軍

餘殺賊有功事理准充小旗若祖原係總旗補
役之人功陞百戶亦將總旗退還嫡長子孫暫
併之人功陞百戶一級准充小旗

錦衣衛總旗私罪并點闌不到

五十一

一錦衣衛冠帶總旗犯私杖罪以上及教場內點
闌三次不到者革去冠帶以例其餘有功之日
仍與冠帶一體加賞

南京總小旗併鎗

五十二

一景泰七年八月內兵部題爲旗軍併鎗事該本
部查得南京總小旗併鎗照依在京事例不必

會同該部并都察院堂上官只是會同太監并
叅贊機務南京兵部尚書公同監併照例收役
仍將勝負總小旗姓名年甲月日造冊繳送該
部稽查題奉

聖上是欽此

總旗獲功冒陞

五十三

一天順元年八月內兵部題據試百戶席英兄席
茂原係總旗眼疾不堪征操本人補役不曾併
鎗獲功一級該陞實授總旗寫造功次文冊妄
作總旗開報冒陞試百戶本人朦朧又告併鎗

得勝奏要陞職緣獲功在前併鎗在後合

席英革去冒陞試百戶仍依未併鎗總旗獲

一級陞實授總旗今後但有此等俱照此例不

准襲職奉

英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總小旗敗倫傷化復役

五十四

一各衛總小旗終係軍役與職官不同若照軍官
敗倫傷化事例不准復役另取應補之人代役
不惟軍伍空缺抑且反得安閑合無仍復食糧
差操係錦衣衛者調別衛

錦衣衛總旗子孫補力士 五十五

一欽陞錦衣衛總旗病故例無承襲子孫收補力士於本衛所食糧當差

應該旁襲小旗自又有功 五十六

一天順五年六月內兵部題准錦衣衛小旗病故並無嫡親弟姪兒男照依宗枝倫序應該長堂弟收補緣本人報効有功陞小旗次堂弟告爭旗役合將長堂弟自己獲功一級准免併鎗收補原役小旗仍將自己獲功小旗名糧開除
民人充軍陞小旗遇革不放 五十七

一民人犯事充軍有功陞小旗遇赦該釋不准放

回仍留原衛

小旗戶丁補役 五十八

一天順五年二月內兵部題為分豁事題奉

欽依總小旗在衛疾故已在十年之外其原籍解戶丁補役者以到衛日期為始扣筭不在十年之外及到衛雖在十年之外未及三十歲者亦准併鎗題奉

聖旨是欽此

會同監併 五十九

一 成化三年九月內題

准各都司總小旗戶丁併鎗補役會同彼處鎮守巡

撫巡按布按二司官員親詣監併四川行都司

所屬建昌等衛相離四川路遠及無鎮守等官

到彼今後遇有總小旗戶丁曾經保申本部准

令併鎗者就令本處守巡官會同本都司掌印

官員監併回報

錦衣衛總小旗犯行止有虧調衛 六十

一 兵部為分豁事查得弘治十三年三月初二日

該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白昂等議

准錦衣衛總小旗犯該一應姦盜搶奪誑騙恐嚇求

索枉法不在法徒杖等項罪犯但係行止有虧

者俱各調衛仍充原役永為事例通行遵守

總小旗義男女婿外甥不准告補 六十一

一 正德八年正月內兵部題為告補旗役事看得

洪武永樂年間因為軍官總小旗數少中間有

年老戶絕者令義男女婿外甥頂補近年以來

官旗太多濫污名器糜費廩儲所以建議革官

收旗通行天下遵守慎重爵賞愛惜名器之意

今王才告夏頂補伊外祖王清旗役雖查有女

戶張勉等暫食軍糧事例緣總小旗役雖非職官可比而武職之階由此積累相應議處減革除例前補過待後子孫告補之日另行查革外合無將王才比照軍職旁枝子孫革官收旗事例不准告補收撥伊戶隨住聽當本等差役仍通行在京在外都司衛所今後遇有總小旗年老疾故戶無以次人丁者就將名伍開除不准義男女婿外甥告補著為定例等因題奉

聖旨是欽此

錦衣衛旗校力士在逃許首

六十二

一正德八年三月內兵部題為申明律例禁革奸弊事該本部議得錦衣衛旗校力士但有逃一年之內聽其首告查無侵欺拐馬躑差為事避難情弊初犯准令復役再犯調衛充軍若一年之外曾經積造逃故文冊清勾者不許首告止許原籍官司拘解如正身病故取具該管官吏里老不扶結狀將應解戶丁解補題奉

聖旨是欽此

納銀冠帶越陞者子孫減革

六十三

一正德八年十月內兵部題為議處改正功次照

例減革事該本部議照劉綸伊兄劉經原係舍人納授冠帶在延綬斬首有功越過小旗一級陞冠帶總旗故本人已告補總旗外緣官旗減革事例不同合無將劉綸前項功次補入劉經先年越陞小旗一級仍與做實授總旗子孫照例世襲以後遇有此等獲功旗役事故之日保送子孫替補如係納銀冠帶越陞者一體減革等因題奉

聖旨是准改正欽此

錦衣衛總小旗犯重刑子孫襲調六十四

一正德十六年九月內兵部題為補役事該本部議照錦衣衛係近侍衙門總小旗犯該姦盜賊貪等項行止有虧者舊例尚調在京別衛今總旗王儀真犯絞罪監故伊男王孝止係重刑家屬但舊例不曾開載此等旗役子孫替補應否改調合無比照軍職真犯斬絞重罪子孫襲調事例今後錦衣衛總小旗有犯舊例該調衛及真犯斬絞重罪不分監故處決子孫替役仍舊照例調在京別衛等因題奉

聖旨是今後錦衣衛總小旗有犯舊例該調衛及真

犯死罪不分監故處決子孫替役還照例調在京別衛遇有不許同衛欽此

保結襲替不實

六十五

一永樂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太宗皇帝聖旨今後妄告襲職不實的連那保結的官都罷了職揭了黃永不不得襲欽此

歲報官黃脚色

六十六

一宣德十年八月內兵部為減省事該山西行都司奏據本司典吏周進呈照得宣德十年二月十五日欽奉

勅諭節該凡事皆從簡省欽此欽遵外今照軍職官員貼黃一年四季造冊差人齎送南北二京交割本司係邊境地方原設承差十名一年四季貼黃兼月報軍器屯牛籽粒等項文冊輪流差送不敷乞將貼黃冊照依歲報官軍馬騾文冊事例減省一年一次開報等因抄呈到部查得先該本部議奏在京并在外都司衛所月報官軍馬騾文冊差人齎送往來不絕今後合無一年一報定立限期差人齎送文冊赴部如是過期不到差來人員并經該官吏照依行在戶部

奏

准事例罰運米糧取招住俸官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

准施行外今照山西行都司奏要將季報官員脚色文冊照歲報官軍馬驃文冊事例減省一年一報令准所奏欲便通行在京在外都司衛所今後歲報官員脚色文冊及缺官冊各造一本俱送本都司年終通類照依歲報官軍馬驃文冊原定期限并差人員送赴部交收如是過違原限照發運糧米取招住俸其南京兵部文冊不

必造送題奉

宣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照舊

買襲軍職與受者俱揭黃 六十七

一成化十四年正月內兵部題切惟軍職官員有本房絕嗣家富者傾囊例彙貧者加利揭債買囑官員鄰佑人等將乞養異姓之人入贅女婿等項保結庶長子孫冒襲官職合無今後敢有故違用財買囑冒襲官職不分與者受者俱令內外問刑衙門照依前例問斷罷職仍抄摺罪全文繳送本部查照揭黃以塞弊源前有冒襲

者限文到彼三箇月以裏許其出首改正不究
其罪執迷不首者或體訪得出或被人告發亦
如前例問革節該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照舊

扶同保勘送官揭黃 六十八

一弘治三年九月內兵部題該巡撫宣府都御史
強 咨為分豁妄爭替職事聞得萬全左衛冒
襲官職犯人張顯招稱伊義祖張敏買到台州
府已故民人陳未保為義舅改名張誠生男陳
顯改名張顯要得冒襲指揮僉事職事比有本

衛軍政張文李榮俱各在衛僉書管事不合扶
同保送張顯襲職成化十年張顯為軍機事降
副千戶年老又將義男張弘即陳弘告替間被
張鳳告爭事發為照張顯係異姓子孫先年冒
襲官職并經該僉書保送官員俱各查究本部
覆議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張文李榮照例揭黃罷職欽此照舊
妄保不實不分受財不受財揭黃 六十九

一弘治十六年五月內兵部題准巡撫鳳陽都御
史李 咨稱問完犯人啟誠招係直隸武平衛

指揮僉事伊伯祖殷序原係前職爲典刑三伯
祖殷繁永樂元年爲事立功調趾丘溫衛病
故誠要得冒襲設酒邀請本衛掌印指揮使史
猷童章俱扶同妄保史猷已故今指揮石璽接
管不合不行查審將誠亦扶同保結赴部襲職
訖後石璽清理文卷查出前項情弊檢舉蒙將
石璽童章問擬杖罪又准刑部咨開留守中衛
百戶謝銘無子將乞養義男改名謝童兒造送
優給已故百戶范宣體勘將謝童兒妄作親男
保送正千戶張全副千戶王得不合連僉保結

掌印指揮張雄高能王楷賈汝霖李能各連僉
保結准令優給賈汝霖原借職將職退還賈柔
優給王楷致仕男王順替職謝童兒例該出姓
百戶賈祥體勘不合違例具結副千戶石奎指
揮張雄秦源葉成已俱連僉轉送兵部襲職弘
治五年六月謝童兒事發將張雄秦源謝童兒
各問罪奏奉

欽依揭黃罷職數內前後保勘官員送來收查發落
本部參看得殷成不合將七十餘年故絕官員
冒襲指揮童章係委官知情妄保史猷石璽係

前後掌印官與殷成一同在衛必知來歷却又
上下扶同保結雖無受贓情由照依舊例俱該
揭黃罷職但原俱開史猷係原保掌印官先故
童章係委官石璽係後掌印官又自行檢舉刑
部咨內指揮高能千戶張全百戶范宣并指揮
賈柔叔賈汝霖俱故指揮王楷李能千戶石奎
王得百戶晉祥俱致仕間革指揮葉盛在逃百
戶范宣問收受財其餘俱未受財情由仰揆
太宗聖旨但係妄保不實官員俱該揭黃罷職不曾
開有受財與不受財及檢舉病故借職等項

自行檢舉石璽遵依律條免其揭黃外合無將
二衛妄保不實官員不拘受財與不受財及病
故致仕借職等項通行揭黃罷職著為定例題

奉

孝宗皇帝聖旨石璽既檢舉饒他但係妄保不實官
員俱照

皇祖聖旨通行揭黃罷職欽此 照舊

軍職犯強盜 七十

一正德六年四月內兵部題為出首強盜事准都
察院咨開問得犯人支欽楊清張鉞潘傑俱各

兵部卷六
依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律該斬決
不待時緣支欽楊清張鉞俱軍職仍行兵部照
例揭黃等因本部看得通州衛指揮張鉞千戶
楊清支欽各犯該前罪例該揭黃子孫永遠不
許承襲題奉

聖旨是欽此 照舊

保勘不實揭黃不分都司衛所官員 七十一

一正德九年十月內兵部題該巡撫甘肅都御史
趙鑑題稱查勘革職都指揮僉事巫忠先年起
送異姓席飲冒襲李安百戶職事止是失於駁

查別無受財情弊比衛所原勘官員不同應合
分豁等因本部議得巫忠先該總制都御史方
寬參問明白奉有

欽依行令罷職爲民及將內外貼黃揭除已久今彼
處巡撫都御史趙鑑雖勘前因但係妄保官員
揭黃罷職先年欽奉

太宗皇帝聖旨不曾分別都司與衛所不同臣等不
敢擅擬伏乞

為命了罪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妄保異姓揭黃事例

太宗皇帝聖旨既原不曾分別都司衛所廔慮已有成命了罷欽此

錦衣衛歲造揭黃文冊 七十二

一正德六年十月內兵部題議得錦衣衛係近侍衙門管事官員必須得人近年楊王錢寧輩怙寵肆威招權納賄差出官校接迹於道途而真偽莫辯援引黨類布滿於衛所而賢否不分盡政害人莫此為甚揆厥弊源蓋籍冊無以按其優劣而去留不盡出於廷議也今幸

聖明在上庶政維新冒濫人員裁革殆盡夫食祿者既有定額而任事者可無遴選合無本部行移錦衣衛將該衛并所屬官員不拘見在帶俸審取各父祖從軍陞官節襲來歷備細開具貼黃文冊照例每年一造送部查考仍行該衛掌印官督同首領官將各該官員賢否從公查訪填註考語備造文冊一樣三本一本留衛備照二本送部以備襲替之時便於檢照推用之際有所憑據等因題奉

聖旨是欽此

妄保不實不分襲替輩并初次保勘 七十三

一嘉靖元年七月內都察院等衙門題為乞

恩分辯移宗誣害祖職枉追俸糧等事參照雲南曲

靖衛指揮吳淵千戶劉添爵百戶戴恩各依祖

吳英等明知姚宗係是異姓却乃利其財物曲

法保送各官雖已身故年久子孫仍罷職揭黃

指揮李槃千戶楊璽百戶張權次保姚宗伊男

姚經似出因襲之弊當從末減之條緣官皆傳

世親管住居一城豈不備知蓋做做於日前之

保勘恣意於事後之受財吳英等猶有發覺之

慮而李槃等全無警畏之心若此欺罔情尤可

惡雖例不該載但原奉

欽依不曾分別初次保送官員似亦包括在內合無

將姚經依擬發落吳淵劉天爵戴恩李槃楊璽

張權各查提到官依議擬遵照

太宗皇帝欽定罷職揭黃事例奏

請發落仍著為令等因則奸弊或因之少息其於我

國家報功之典

皇上維新之政豈曰小補之哉緣係議處妄保冒襲

軍職奉

聖旨是姚經准擬發落吳淵等都提了問今後再有
妄保異姓軍職的不分襲替輩數及初次保勘一
併罷職揭黃還通行與各該問刑衙門知道欽此
貼黃主事半年一代七十四

一續寫軍職貼黃事本部劄委主事一員半年一
代呈堂定奪 照舊

大選續黃七十五

一每大選之月通將前一選襲替等項官員奏過
續寫貼黃完備同選簿用

寶

寫黃劄紙七十六

一續寫軍職貼黃紙劄等件使用年久支銷盡絕
照例具題行移順天府轉行大興宛平二縣於
無礙官錢內支給買辦

選過官員親供七十七

一凡遇大選官後正三五七九十一月初七日新
舊優給等科史典將一應選過官員親供開查
有黃供狀若干原未查黃供狀若干總小旗新
陞官子孫初襲替供狀若干并附選底劄俱送
司驗過封付貼黃科狀仍照數開具揭帖二本

一本送續黃官查考 照舊

親供開送續黃官 七十八

一貼黃科吏將各科付到供狀逐一查出某衛所原查有黃供狀若干原未查黃供狀若干新陞初襲替供狀若干照數備開揭帖送續黃官處

查考 照舊

續黃官將親供註簿 七十九

一續黃官將送到供狀照衛所多寡均派各監生置之筒件文簿明白開註某人襲替幾輩該與續黃 照舊

雙月查外黃日期 八十

一每二四六八十月十一月初一日初三日止查外黃續黃官嚴督監生將原分定各衛官員照名揭查黃本務要盡數查出以備續寫 照舊

雙月查內黃日期 八十一

一初六日起至初八日止查內黃 查法同前 照舊

雙月續寫貼黃日期 八十二

一十九二十二十一日續寫貼黃將各官原有黃內一輩二輩未續即與查照原供黃選於見選

官名下——補續仍要稱呼來歷明白照舊

續過有黃無黃官八十三

一每大選後續黃官將續過有黃官總數若干原

查無黃某衛某官若干員備細開具呈文次月

初二日呈堂附簿仍將每選無黃供狀并新陞

初襲替供狀送司印封架閣候清黃之年查照

立黃 照舊

續黃監生分查親供八十四

一續黃監生每選分查各官供狀如有執稱查無

黃者續黃官自行查出監生輕則責治重則罰

歷送問 照舊

軍職親供違限并不實八十五

一正德十年十二月內兵部題為清理軍職貼黃

事查得先該本部議得兩京及天下都司衛所

軍職親供脚色率多遷延年月不行造繳以致

監生人等無憑查理今合酌量地方遠近定與

限期責令依限齎報等因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欽遵外今照正德十二年為

始清理合預先一年行取各該軍職親供脚色

合無通行兩京五軍都督府轉行在京在外各

都司衛所照例行令各該衙門務將各官脚色各以立功之人爲主備呈從軍充發來歷得功陞官節次中間世系支派之相沿嫡庶長次之親冒并事故遇例比例實授等項年月日期逐一明白開寫備細親供如有旁枝異姓及死不孝強盜敗倫傷化降級調衛等情亦要從實開說近年獲功新陞官員應得世襲者一體查勘開報各另類造親供手冊一樣二本依限責差有職人員送部如有欺隱遺漏情弊經該官員不行究正者查照得出即將供報不實及互相

容隱之人指名叅

奏照依軍職冒襲妄保事例一體揭黃罷職過限遲悞先將齋冊人員徑自送法司究問各該官吏仍行巡按御史查提問罪奏

請發落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計開原定限期

在京錦衣等衛并五軍都督府所屬及北直隸衛所并萬全大寧都司衛所俱限正德十一年七月終到南京親軍并五軍都督府所屬衛所

俱限正德十一年九月終到

中都留守司并南直隸衛所俱限正德十一年

十月終到浙江河南山東遼東等都司及山西

都行二司衛所俱限正德十一年八月終到

江西陝西都司并福建湖廣都行二司衛所俱

限正德十一年十月終到

四川貴州雲南廣東廣西等都司并四川陝西

行都司衛所俱限正德十一年十二月終到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照舊

三年一次清理 八十六

一正德十一年十一月內兵部題為清理軍職貼

黃事照得三年一次清理軍職貼黃本部并都

察院各用堂上官一員翰林院脩撰或侍講等

官一員及國子監取撥監生一百名清理前項

軍職貼黃其本部并都察院若遇堂上官多本

部開具職名請

旨點差如是官少事繁或吏部或本部會同吏部推

舉通政使司大理寺通政少卿寺丞等官清理

今照正德九年正月又該清理貼黃之期伏乞

聖明於本部分都察院前項各官內

簡命各一員會同清理其翰林官照舊本部自行擬
差該同監生照數取撥應用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丁鳳顏熙壽着無理貼黃欽此

照舊

清黃官役限一年更代 八十七

一正德十一年十一月初六日該本部題為清理
軍職貼黃事照得前項清理軍職貼黃例該差
本司官一員管督監生人匠等項以一年為滿
更代舊例各官日逐該支酒飯并合用辦事官
吏人匠隸役卓橈紙劄等項俱宜預先各該衙

門差撥措辦除每年委官一員本部另行差委
外欲便行移吏部照數撥送辦事官吏順天府
支給官銀買辦應用筆墨紙劄等件光祿寺照
例供給各官酒飯并監生人匠飯食工部取撥
表背等匠裝釘并清黃處所房屋卓橈等項應
修理者修理應更換者更換及打掃隸役本部
差撥等因題奉

聖旨是欽此

清黃改限 八十八

一正德十四年十二月內兵部題為清理軍職貼

黃改限事看得清理貼黃事務承管官員更替不一以致不能依期完奏合無照依正德元年改限事例於正德十五年終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臨時 請定奪

貼黃用寶 八十九

一正德十五年十二月內兵部題為清理軍職貼黃事准本部右侍郎楊 咨稱會同右僉都御史李 學士李 清理軍職貼黃今已寫造在京錦衣等衛所在外浙江等都司温州等衛所都督同知都指揮使同知僉事正副千百戶試

百戶衛所鎮撫典狀等官朱安等共二千五百八十三員大黃二十一本內外小貼黃共五千內一百六十六張俱已完備隨據委官主事趙伸內開呈前來除查照相同外所有各官姓名及內外字號俱各未曾具題請

寶鈴蓋等因到部看得前項軍職貼黃既已寫造完備合用

廣運之寶等因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進繳大小黃 九十

一正德十五年十二月內兵部題為進繳軍職貼黃事該右侍郎等官楊 等奏遵奉

欽命清理軍職貼黃今已寫完在京錦衣等衛所在外浙江等都司温州等衛所都督同知等官朱安等大小貼黃請

寶鈐蓋完備大黃該送

內府古今通集庫小黃送

內府印綬監關取黃本貼附所有備照文冊一本貼黃總冊一本照例俱送印綬監照開文冊一本仍着兵部抄領施行等因奏奉

武宗皇帝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照舊

清黃官吏監生 九十一

一正德十六年正月內兵部題為清理軍職貼黃事據主事趙伸呈稱查得清黃監生張有等二十六名官吏楊鶴等十三名歷事辦事日期滿并丁憂事故等項先已陸續送回本部轉送吏部放回外見在歷事未滿監生馬存信等七十四名辦事官吏王拱等三十五名俱各未滿例該送回撥補施行等因到部照得前項軍職貼黃已完合無將辦事官吏王拱等照例存留本

部辦事其歷事未滿監生馬存信等合送吏部查照扣歷撥補施行等因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照舊選簿用寶及抄騰副本

一兵部題為武官選簿事查得十年一次抄騰選

簿係是舊例今照正德十四年又經抄騰之期

欲便照例騰寫合用人匠十名於工部取撥監

生三十名於國子監該撥歷事監生內取用紙

劄筆墨行移順天府買辦本部委官一員前去

管理及將洪武永樂年間以來選簿已抄騰

壞者再行修補以備查對其委官監生人等飯

食照清黃事例行移光祿寺支給事完之日監

生查補各衙門寫本缺用等因具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軍職更名復姓

一內外衛所官員有奏告要復姓更名者行該衛

所查勘保結回報年終類奏施行

一嘉靖元年十二月內題為更名事准巡撫四川

都御史許庭光咨據四川都司成都後衛申查

勘過百戶陳鳳孫係祖名報冊陞授前職相應

更改緣由到部又據錦衣等衛查勘過指揮等
官胡喜孫是等各要更名等因到部看得陳鳳
孫等先年各係祖名乳名等項陞級襲替職事
今要更名既經各該衙門保勘明白相應更改
等因題奉

聖旨是欽此

優給新舊官住支年歲 九十四

一軍職病故并年老應襲子孫幼小俱入大選全
俸優給舊官十五歲住支新官十六歲住支
調衛子孫優給 九十五

一選法舊例軍職調衛子孫年幼許原衛暫與優
給候年出幼襲職仍去後調衛分

軍職犯典刑子孫優給調衛 九十六

一舊官為人命事典刑其子准與半俸優給候出
幼襲職調衛帶俸差操新官全俸優給亦調衛
陣亡官子孫依陞俸優給 九十七

一成化五年九月內兵部題勘得舍人費梁委係
陣亡署都指揮僉事費澄嫡長男應合優給合
無將本人依伊父原職指揮使上加陣亡一級
陞與都指揮僉事俸於本都司優給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陣亡子孫襲陞軍本優給 九十八

一 陣亡子孫幼小襲陞者軍本優給

應襲舍人犯強盜弟姪降襲 九十九

一 弘治元年九月內兵部題據燕山右衛帶俸指揮僉事宋源嫡次男宋謹應合優給伊兄宋王告罷間以舍人為強盜事監故於祖職指揮使上降一級與指揮同知俸優給以後遇有此等軍職應襲舍人犯該強盜間擬明白不分典刑監故遺下弟姪或襲或優給者俱照此例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犯強盜者降級優給 一百

一 弘治九年令應襲舍人犯強盜者弟姪依父原職降一級優給

父犯強盜子襲降級 一百一

一 弘治三年十一月內兵部題查得已故正千戶李清嫡長男李宣應合優給伊父李清原係祖職副千戶陞正千戶為因強盜張勝被拿事發投井身死選法舊例正千戶降一級李清自己獲功自己犯罪例該減革准襲祖職副千戶俸

但依父李清終係強盜張勝招內知情人數若不量加減降無以懲戒將來合無將李宣於祖職副千戶量減一級做實授百戶支俸優給候年出幼襲百戶職事以後若有強盜窩主知情不曾分贓及不行者事發問擬明白照李宣減革承襲就著為例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犯官子孫襲祖職一百二

一正德十三年三月內兵部題看得舍人孫狗兒伊父孫勝襲職被祖母郝氏告送刑部問擬不

孝革職此因未生孫狗兒伊叔孫鑑係親弟借襲歷陞都指揮僉事患疾堂兄孫璽替職孫勝續生狗兒保送優給查得選法舊例軍職有犯敗倫傷化者本身如律罪之不許復職許令子孫承襲如嫡長子孫有犯許令嫡次子孫承襲合無准令孫狗兒襲祖職指揮同知俸優給候出幼襲職其孫璽伊父孫鑑原襲指揮同知陞指揮使一級各另扣算與孫璽子孫承襲等因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孫狗兒准照例優給欽此

總旗陣亡陞級優給 一百三

一總旗陣亡伊子陞與試百戶優給若病故次男

轉名優給

軍官男告優養 一百四

一軍官男孫等項告優養者必戶無承襲之人方

准

新官殘疾舍人與全俸 一百五

一新官殘疾舍人入大選與全俸優養生子俱准

襲不拘年限入大選

舊官殘疾舍人給月米 一百六

一舊官殘疾舍人月給米三石十年有子准襲

子為民卑本具題

指揮男殘疾優給 一百七

一洪武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欽奉

太宗皇帝聖旨指揮男殘疾做不得官與他三石米

優養十年有子准襲無子為民欽此

優養之人生子 一百八

一優養之人見在雖至十年之外其子在十年之

内生可准

軍職妻不分新舊優養 一百九

一成化七年九月內今後遇有軍職妻室不分新舊一體照例與米二石優養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軍職故絕妻孀繼母優養一百十

一新官故絕止有妻孀繼母准與米二石

官故絕比例卑本定

軍官親母親女優養

一軍官戶無承襲之人止有親母親女者與俸五

石優養親母終身親女入大選親女優養新官

適人住支

軍職母優養一百十二

一優給舍人病故戶絕其母只作故官正妻與米

二石優養終身卑本

舍人妻優養一百十三

一優養舍人妻與米一石優養卑本

使女所生女優養一百十四

一軍職故絕使女所生女照例優養

廢疾不准襲一百十五

一缺唇跛足矮短廢疾者不准襲替

京衛官老疾子孫全俸一百十六

一京衛官老疾無子孫者全俸優養已襲替而故再無承襲者亦同

武職親叔優養 一百十七

一弘治七年令武職亡故無子孫承襲有親叔年老不堪承襲者仍月支米三石優養待十年無子照例爲民

軍職故絕母優養 一百十八

一景泰四年二月內兵部題議得南京留守後衛已故百戶邢剛母王氏告稱並無嫡庶兒男承襲應合優養但扣算邢剛滄故年月到今已在

十年之外比照常例難准緣本婦夫死子亡無人養膳伶仃孤苦情有可憐况優養婦女比與授職兒男不同合無憐其孤苦支與米五石優養終身題奉

聖旨是與米五石優養欽此

陞級都指揮優養 一百十九

一成化四年十二月內兵部題議得羽林前衛鈔全係指揮使征進固安并四牌樓殺賊有功歷陞都指揮同知患疾無嗣緣都指揮係流官例無優養合無照例准令本官原職指揮使俸優

養終身題奉

聖旨是欽此

故絕達官旗母妻優養一百二十

一成化三年五月內兵部題查得錦衣衛故達官指揮等官莽加等妻楊氏供稱有夫調征雲南病故並無應襲兒男本部議擬具題正統十二年五月初一日奉

英宗皇帝聖旨有妻的按月支米優養終身住支後不爲例欽此今有事故絕嗣達旗人等遺下原來母妻奏要按月支米一石養應終身住支奉

憲宗皇帝聖旨准他奏欽此

故絕達官正妻優給一百二十一

一天順元年令達官病故無應襲而有正妻者月支米一石優給終身軍本

親叔年老優養一百二十二

一弘治七年五月內兵部題議得舍人楊敏伊親姪楊鑑原係南京錦衣衛百戶故絕本人係親叔年老不堪承襲保送優養合無照例准月米三石於本衛關支雖年七十五歲仍合照例待十年無子之日爲民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應襲授文職故絕妻優養 一百二十三

一正德十六年十一月內兵部題據寬河衛申勘
得張氏係已故未授指揮僉事胡雍正妻雖未
授職但伊祖指揮僉事係本官應襲職事今故
絕遺有正妻張氏比與軍職正妻事體相同合
無准令月支實米二石優養題奉

聖旨是欽此

軍職死義母妻並優養 一百二十四

一嘉靖元年正月內兵部題為表隱直拾遺姦以

彰公道事該巡撫宣府都御史李 題奉

聖旨是周麒忠義激發面斥權姦死於非命贈指揮
僉事伊母妻賞米十石還照例優養欽此查得軍
官亡故戶無承襲之人遺有寡母月支俸五石
正妻月支實米二石優養看得周麒面斥權姦
死於非命忠義可嘉合無不為常例本部行移
該衛將伊母申氏月支俸五石并勘伊妻如果
無礙月支實米二石優養終身等因題奉

聖旨是欽此

訂畫卯 一百二十五

一正德八年四月內兵部題該通政楊禔題為通積滯訂畫卯以敦勸武功事該本部議擬題奉聖旨是准擬欽此 遺畧

封贈品級 一百二十六

正一品封特進榮祿大夫曾祖父祖父父同曾祖母祖母母妻封夫人

從一品封榮祿大夫曾祖父祖父父同曾祖母祖母母妻封夫人

正二品封驃騎將軍祖父父同祖母母妻封夫人

從二品封鎮國將軍祖父父同祖母母妻封夫人

正三品封昭勇將軍祖父父同祖母母妻封夫人

從三品封懷遠將軍祖父父同祖母母妻封夫人

正四品封明威將軍父同母妻封恭人

從四品封宣武將軍父同母妻封恭人
正五品封武德將軍父同母妻封宜人
從五品封武畧將軍父同母妻封宜人

正六品封昭信校尉父同母妻封安人

從六品封忠顯校尉父同母妻封安人

欽依查議新舊事例

一父在任不封 一百二十七

一致仕官止與原授 一百二十八

一致仕官陞除不與陞授止與原授

試署職不授誥 一百二十九

一試職不授誥 署職同

一弟男子姪不授誥 一百三十

一弟男子姪不授誥 除特與者不在此例

致仕官不授誥 一百三十一

一致仕官不授誥 除特與者不在此例

一再醮之婦不封 一百三十二

一再醮之婦不封

一嫡繼母在所生不封 一百三十三

一嫡繼母在所生庶母不封

一嫡繼母照子封 一百三十四

一嫡繼母已故所生母見在合照子職封

封繼贈嫡 一百三十五

一繼母見在嫡母已故合封繼母追贈嫡母

各母故止贈嫡母 一百二十六

一嫡繼母及所生母俱故止贈嫡母

夫男有官從高封贈 一百三十七

一婦人夫與子俱有官依文職例從其高者封贈

一弟姪及借職人封贈 一百三十八

一兄姪殘疾別無男兒弟姪叔替職於例亦該封

贈父母妻室緣兄姪後有兒男還職事本身革

閑務待兄姪終身果無兒男纔給

誥命照例封妻其借職之人查無授

誥事例

父祖子孫官職大小封贈 一百三十九

一武官父祖原授官職大未授封贈今子孫見襲

官職小合給

誥命其祖母并母俱依父祖原職封贈若父祖原職

授官職小今子孫見授官大其祖母并母俱依

子孫見職封贈

非襲祖職 一百四十

一凡伯叔父自己立功故絕本人係親姪或聽繼

為嗣未聽繼為嗣今襲職止合封伯叔父母若

伯叔父襲祖職故絕本人曾聽繼為嗣子只以

倫序封贈伯叔父母本身父母俱理難封贈若伯叔父襲祖職故絕本人不魯立為嗣子只以倫序應該承襲祖職者合封贈本身父母

封贈代数 一百四十一

一軍職除二品三品該封二代三代者照例封贈外其四品以下父病故或不堪子孫襲祖職者封贈止該及其父母不得越及其祖父母

襲兄職封贈并襲伯叔職移封 一百四十二

一兄立功授職親弟襲職封贈父母本身及妻不得授封待傳之子照姪襲伯叔事例封贈伯叔

父母以酌其功本身父母理無封贈其有移已及妻之封於其父母者聽

封贈義父母并親父母 一百四十三

一義男承襲義父官職又隨義父姓者當封義父母若出姓者已於脚色內開寫義父從軍做官緣由不須封贈其親父母亦未得封贈若本官以後立功陞職許封贈親父母

封贈妻父母并親父母 一百四十四

一妻父從軍做官女婿承襲職事當封贈妻父母若因妻父從軍或充總小旗女婿代役以後自

授官職者封贈本身父母

犯事官誥命 一百四十五

一軍職除犯該強盜妄保官員揭黃罷職等項應該追奪

誥命照例不准外若犯該人命失機不孝及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姦宿軍妻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賣放軍餘十名以上充軍為民或終身或年六十子孫襲替之後或能立功陞職大於祖職止得本身封贈若父祖六十歲尚在則本身不授封若充軍為民之人復還原衛原職又

自立功陞職者比照軍職降級充軍再立功

陞級子孫襲替不許加級事例亦不得封贈

非軍功不襲并納級有功誥命 一百四十六

一武職襲替非軍功者不准世襲其封贈事宜亦當例此今後有納粟納銀等項請

誥命者若有軍功在內扣算級數給與應得

誥命

特恩誥命 一百四十七

一乞

恩傳奉陞官請給

誥勅俱係一時

持恩本部臨時奏

請定奪所據封贈事例難以定擬及照報捷所陞亦

係一時勸勞查無據

結事例今後除奉

特恩外遇有此等人役請給

誥命即行除去級數止將軍功扣筭

軍職母祖母再醮授封 一百四十八

一軍職母祖母係再醮緣母子無義絕之道俱准

封

壓於嫡母及為民亡故封贈 一百四十九

一查得文武官生母見在壓於嫡母不得授封者

本官之妻亦不得授封若軍職緣事問革為民

本身及妻不得授封待亡故方許封贈

軍職誥命失燬 一百五十

一軍職但授誥之後子孫不能保守如遇水火盜

賊者例無重給

姪代伯叔官旗封贈 一百五十一

一姪代伯叔總小旗役以後自立軍功陞職者以

自己立功論當封本生父母其姪男襲替伯叔

職係為人後者已及妻照例封贈

委官查盤一百五十二

一每三年該部委官會同中書舍人逐一查盤著為定例

一姻國竭忠并納級有功等項誥命一百五十三

一正德八年十一月內兵部題會議得全由

恩蔭傳乞報捷等項相兼致位通顯雖無軍功或先世有姻

國家或本身竭力

王事比與納銀等項陞級者不同應得

誥命亦照武功一體撰給雖係納銀等項進身又係

自立軍功三級以上者及雖軍功不及三級而

恩蔭傳乞報捷等項次數亦多應得

誥命亦令撰給其專以納銀等項進身及雖有軍功

一二級或

恩蔭一二次者以武功面計尚在旗役之例餘級俱以輸納銀粟馬草所有

誥命俱不准給若奉一時

特恩議不該載者兵部臨時奏

請定奪

誥命雖稱一體給與事故之後子孫襲替中間不係
軍功級數者兵部照例裁減題奉

聖旨是准議欽此

進表官類帶誥命

一百五十四

一正德五年十月內兵部題准兩京直隸并天下

都司衛所武官誥命領出數多恐致踈虞合無

本部查照先年御史王億奏

准事例每年候有進

表軍職官員到京給付領回南京兵部并各處撫按

衙門交收照例散給造冊繳部奉

聖旨是欽此

差主事類賞誥命

一百五十五

一正德六年十月內兵部題該廣東都指揮僉事

王謙呈蒙兵部行令賚領

誥命今因患病誠恐遲悞乞要另差官賚領該本部

查議合無不拘常例本部暫差空閑主事一員

賚領前去交與巡按衙門照例給散奉

聖旨是暫准差官賚去不為例欽此

軍職重給誥命

一百五十六

一正德九年六月內兵部題查得軍職封贈事例

但授

誥之後子孫不能保守如遇水火盜賊者例無重給
又查得先為乞

恩例請給

誥命事該藩陽右衛指揮僉事王翰奏稱伊曾祖王

昌原授

誥命一道被火燒毀本部查勘是實成化二十三年

六月十五日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既查勘是實准再給與他欽此看得
錦衣衛都指揮僉事袁熹奏稱伊父袁彬隨侍

英廟有功給與

誥命俱被火燒燬乞要照王翰等事例請給一節為

照軍職

誥命例無重給似難依擬緣伊父袁彬隨侍之功比

與他人不同况查有王翰事例但

恩典出自

朝廷等因題奉

聖旨准再給與他欽此

請續誥命文冊

一各處送到請續

誥勅文冊本部該司即用印信手本送赴膳黃官處
查黃撰續每月終膳黃官先將應駁職名開單
關送通政司轉送本部該司奏送中書舍人書
寫
誥軸頒給

追奪誥命

一百五十八

一該本部議擬凡武官所授
誥命如犯法得罪應合追奪者追繳到部進送

夷人求討陞襲譯審

一百五十九

一朶顏等三衛夷人求討陞職襲職本部行大通事

等官譯審畢日仍行大通事等官取結回報奏

請定奪

夷人求討陞襲年限

一百六十

一正德十二年三月內兵部題行該本司委官會
同大通事譯審得弗提衛指揮互都等俱各陞
過且年遠日久年貌不同木興衛指揮若不花
男孛出奏

勅不同福山衛都指揮若男女戈宛朶亦無
勅查得夷人求討陞職以二十五年為率年數不及
與人無見在及奏

勅不同姓名差拗等項并曾經陞過一次者俱不准
理係見行事例本部看得既該大通事舍誠等
會同譯審前來查有前例及都等既已陞過及
年遠無

勅等項但例難准理題奉
欽依俱各省諭回還原衛

夷人討襲人勅俱無

一百六十一

一正德十年閏二月內兵部題為夷情事該朵顏
衛都督花當奏稱本衛所鎮撫失林字羅進貢
騙馬奏討職事該大通事舍誠回稱失林字羅

人

勅俱無見在本部行該鎮巡等官王忻等奏稱朵顏

衛大頭目失林字羅差男抱班賈執番文說稱

要襲伊父故祖朵兒干右都督乞要查議等因

本部議得本夷求討職事先雖具奏為因人

勅俱無見在無憑審查今鎮巡官又奏合咨巡撫都

御史王倬會同查審如果相應一面會奏一面

差人伴送來京如或有礙即便阻回正德十年

三月十三日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行間又該鎮巡官王忻等會

奏據委官大喜峯口百戶宋瑤呈稱朵顏衛所鎮撫失林孛羅到關見無襲職

勅書惱怒說有番文進去兩遭又不喫了俸米管了
事怎麼不准要在關外駐牧等候

勅書我祖土哈義兒先年有功建立朵顏衛陞右都督祖朵兒干尚襲都督死了父鬼彥部成化年間到部襲職令回取討保結在途死了比時我年小被堂兄男帖木兒孛羅去襲指揮職事我係朵兒干孫却無官職我今見與都督花當一般行事要領

勅書管束部落人馬如有作反達子我殺死若不與我職事達子作反我難鈴束也不進貢你與三堂說與我再奏若不與我

勅書是

朝廷不用我了只得領着人馬投迤北達子在外作反你每也難提備等語各官給段疋絹布酒肉卓面以禮撫待方纔喜歡暫令人馬回去留頭目在關外等候

勅書等因訪得失林孛羅委果強悍人馬亦眾常與花當爭強遼東迤北皆知其名今後襲職管束

部落不敢作反雖蒙阻回進

貢人馬初雖恼怒旋復懇求繼祖之念不忘慕義之心益切三衛雖云皆爲藩籬而朵顏衛獨爲強甚花當一枝與北虜結婚挾以爲害未必無勾引之患幸失林孛羅尚肯守義不與相合且其兵力可與花當一枝抗衡乞要仍授失林孛羅以都督之職

賜以

勅書之榮使其假

天威以攝諸部之臣堅守臣節以阻花當之計等因

本部題奉

欽依備行各官作急會同如果相應差人伴送來京以憑定奪去後續該薊州鎮巡官太監王忻等奏稱失林孛羅委係右都督朵兒干親孫應襲祖職但在迤北荒遠晃忽達子槍殺家小防護不敢前來乞要將頭目阿里桶阿等赴京譯審襲職等因本部行移大通事舍誠等審得失林孛羅差來頭目阿里桶阿等說稱失林孛羅自己要來襲職因被晃忽達子常來槍殺在本地面防護家小他祖原受職

勅書在邊失落無存等因該本部會官議得朶顏衛
所鎮撫失林孛羅人

勅俱無見在於例終難准襲但薊州鎮巡等官會勘
委係朶兒干之嫡孫相應承襲祖職曲為奏

請無非懷柔達夷思患預防之意揆之

舊例雖有不合叅之時宜似亦可通合無俯從各官

所請將失林孛羅准襲伊祖朶兒干右都督職
事再議得伊族兄帖木兒孛刺先年因伊幼小

已襲祖職指揮職事今又准襲前職似乎重複
但承襲年久若一旦遽再革去恐失夷人之心

合無仍候本夷子孫襲替之日遞減一級待後
有功與原職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失林孛羅准襲祖職帖木兒孛刺
待他子孫襲職時再來說欽此

舊官舍人年及者比試 一百六十二

一舊官舍人年及二十者查審明白先送比試方
准襲替年未及者先准襲替待年二十該都司
保送比試明白經比官查對選簿相同送中府
比試

比試違限 一百六十三

一照得軍職襲替例該二十歲赴京比試弓馬及查得正統三年七月初四日節該奉

英宗皇帝聖旨比試違限有力運米運灰等項的都一月以裏運了便着他復職回去無力做工的都查出來也放回去凡違限三年以上的住俸二年半二年以上的住俸一年半一年以上的住俸半年今將違限的都照這例行欽此

比試不中及軍職拿交床擡轎一百六十四一弘治六年八月內該本部題奉

欽依比試官舍查照舊例初比不中舍人姑與襲替

職事并已出幼官員俱令回衛各支半俸候及二年再比得中與支全俸若是不中仍支半俸又候二年三比比得中亦支全俸若再不中照例革職充軍另取本房應襲兒男等項保送襲替其內外衛所一應軍職今後敢有不遵

聖訓恣意驕奢上馬仍拿交床出入仍擡小轎入院宿娼或開場賭博在京聽巡城御史嚴督各城兵馬在外聽撫按嚴督巡捕有司將跟拿交床擡轎之人捉拿到官問擬明白合將軍職徑自參

奏提問畢日係京衛者調外衛係外衛者調邊方
俱帶俸差操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比試關給弓箭 一百六十五

弘治九年四月內兵部題該新寧伯譚佑等照
得節該兵部開送在京在外都司衛所應比官
舍前來審查明白預為擇日行移各府會同內
外官員於大教場內公同比試官舍應比跪聽
宣揚

太宗皇帝聖諭了畢給事中點定對數錦衣衛官校

看守纔令走馬過一墻一溝開弓發矢丟棄就
便持鎗兩人相向走馬使鎗利便者鳴鑼二聲
為雙收一聲為單收不鳴者不中送回兵部查
例施行切見各處來比官舍貧富不等遠近不
一俱各輕身赴京買弓雇馬應用以取自便合
無今後官舍比試除馬足聽其自便外所據弓
箭弦條撒袋免其雇買行移工部轉行

內府衙門關給弓箭弦條撒袋各一百副照依本
府總小旗紙甲鐵鎗事例收貯在府如有比試
照數給發輪流應用務見勝負不許姑息虛應

故事如有損壞本府設法修理奏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近來比試姑息誠為虛應故事弓
箭等項照數給與今後比試之時各官仍要嚴加
考校分別中否照依

太宗先年聖旨處置不許仍前姑息怠玩該部知道
欽此

父兄不比試襲職弟男住俸一百六十六

一弘治十二年十一月內兵部題山西汾州等衛
所保送病故千百戶男弟王鳳等前來襲替看
得各伊父兄王宜等自襲之後通不赴京比試

此等父兄自來既不曾比試弓馬今來襲替若
不量為懲治無以警戒將來且使初比再比不
中各令支半俸并過違限期各行遞加住俸者
不無各有怨言又恐以後倣倣成風而比試之
例日漸廢弛合無將王鳳等量減一級以後子
孫仍襲祖職惟復比照違限三年以上住俸二
年半事例再加住俸半年等因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王鳳等照違限事例遞加住俸半年
欽此

前件 照正德六年七月例行

父子不比試子孫遞加住俸 一百六十七

一正德六年七月內兵部題議得虎賁右衛等所舍人沈昂等各父祖伯沈琦等一輩任恩等三輩邢澤等四輩俱各不曾比試弓馬今各疾故各舍係親姪男孫保送襲替查審明白但各衛所總小旗一輩不併鎗者總旗降充小旗小旗降充軍人今舍人沈昂等係襲替指揮千百戶鎮撫至有三輩四輩不比試者若不少加懲罰誠恐比試之法日就廢弛人不知警相應議處合無將舍人沈昂等准令各襲替伊父祖指

千百戶鎮撫職事各於原衛所帶俸差操其一輩不比試者比照先年題

准違限三年以上住俸二年半事例再加住俸半年
通住俸三年其二輩三輩不比者住俸四年四輩以上不比者止於五年不必遞加雖遇革不免等因題奉

聖旨是沈昂等都准襲替他父祖未曾比試的各依擬住俸以後都照此例行欽此

比試住俸遇宥 一百六十八

一正德十六年五月內兵部題該燕山右等衛所

鎮撫等官沈鑑等連名告要照例宥免住俸本部議得沈鑑等各父祖一二三四輩以上未曾考試弓馬本部於各襲職之日查該遇革不宥各照例住俸今各官授引

詔旨有因事住俸罰俸悉皆宥免查得各官既因失誤比試住俸相應一體

宥免等因題奉

聖旨是欽此

比試革後違限

一百六十九

一嘉靖元年四月內兵部題為比試事准中軍都

督府開送陝西延安等衛所比試弓馬得中指揮千戶等官夏寅等前來本部議得夏寅等一

十一員違限一年以上宋舉一員違限二年以

上李隆等二員違限三年以上照舊例俱該住

俸但犯在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恩宥以前俱以嘉靖元年三月初二日陸續到部

之數赦後扣筭未及一年合無

俯從寬貸免其住俸行令各回京衛所照舊供職以

後但有起送前來比試者查扣革後年月若已

過違三年二年一年以上悉照

英宗皇帝欽定事例住俸施行等因題奉
聖旨是欽此

兵部堂上官不監比試 一百七十

一正德二年七月內兵部題本部議照各都司保
送襲替舍人到部奉

天征討襲替舍人照例免比外其舊官舍俱送中軍
都督府具奏請

命內臣會同五府錦衣衛給事中等前去監試弓馬
畢日送部選除係是舊例原無本部委官監比
近該本部先任尚書許 題要本部委堂上官

一員公同內外官員將教場官舍嚴加教閱等
因正德元年七月初五日節該奉

聖旨其餘准行欽此今照得本部職掌天下軍政統
六師平邦國時緝軍旅日理選法又要考課武
生閱視操練官少事繁其比試官舍弓馬止是
一時之末務既該中軍都督府會同各府并錦
衣衛給事中及臨時請

命內臣一員監比試有定規遵行已久今輒要添部
堂官一員前去監比委的官多事擾徒勞無益
合無仍照舊例會官比試將新行添委部官一

節革去煩瑣題奉

聖旨是只照舊例行欽此

比試坐次 一百七十一

一正德十四年九月內兵部題該錦衣衛都指揮
僉事張榮兵科給事中葉淳各奏稱大教場監
比演武廳序坐舊規內臣中坐錦衣衛兵科官
俱左五府官俱右正德十四年八月十七日監
比武定侯郭勛移坐左席乞要移過舊規坐次
永為遵守等因本部議得郭勛見任侯爵坐次
宜在各官之上但在教場比試所以錦衣衛兵

科官監比讓坐居左先年舊規必有所見合無
行令該營今後比試務照舊規不許自尊致乖
禮讓等因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比試處只照舊規序坐內宮居中錦
衣衛給事中居左五府居右永為定規再不許紛
擾欽此 照正德十六年十二月例行

監比官坐次 一百七十二

一正德十六年十二月內兵部題該武定侯郭勛
等題為遵

詔旨復舊規正名分以全大體事奏稱每比試例該

司禮監官一員五府堂上官一員錦衣衛指揮
一員兵科給事中一員乞要查復舊規序坐等
因隨該兵科參看得武定侯郭勛奏爲復舊規
以全大體事一節爲照職爵雖有定名禮儀自
有中制大教場比試乃五府之事請官監比出
自

上命所以察除弊端者也其左右坐次當時酌處成
儀百五十年以來各官遵依無異首因郭勛論
爭已該兵部查照舊規議擬明白節奉

欽依永爲定規今勛等身在重任不聞整革大務顧
乃假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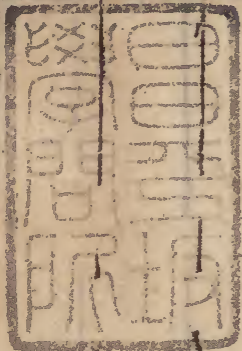
詔旨圖便已私爭較瑣屑妄自矜侈事屬紛更等因
本部議得比試官員坐次緣無一定禮儀載在
令典以此爭辯不一今五府官既稱舊規在左錦衣
衛兵科官又稱舊規在左各執一詞必非無據
但比試係五府公務而錦衣衛堂上官并該科
給事中亦公差監比非私會于第宅也且吏部
考察內外官員必會都察院堂上官都察院左
右都御史與吏部尚書品階相同而左右都御
史必坐吏部尚書之右蓋以公會止知論官階

而不論賓主也今五府所執之坐次質以定國
公徐光祚并新寧伯譚佑掌府事十有八年之
常規昔錦衣衛指揮張榮給事中葉淳及本部
議奏未必依阿錢寧而蒙蔽

先帝之聰也况五府所執者止及掌印公侯伯而未
及僉書亦未為過往日已誤今兵科又參前因
五府掌印官畧繁文而崇實德之意臣等未敢
偏循伏望

俯賜宸斷著為定規等因題奉

聖旨比試處還照舊規司禮監官居中五府係掌印
公侯伯居左錦衣衛兵科官以次序坐再不許
擾欽此



備考兵部卷之六終

兵部

卷之六

五

